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现发布《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中宁县团结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202，电子邮箱：znxzjj@163.com）。

一、总体情况

按照自治区、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文件、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中心工作及社会关心、群众关切的热点、重点问题，规范公开范围，突出公开重点，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依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本部门政府信息，2022 年，行政发文 97 件，主动公开本部门信息 70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14 条，人大代表建议答复 7 条，环境整治情况 3 条，公示公告 9 条，住房保障信息 4 条，规范性文件 2 条，政府办文件 1 条，政策解读 3 条，热点回应 2 条，法治政府工作报告 1 条，政府开放日方案 1 条，政府开放日活动公告 1 条，双随机一公开 7 条，督促检查 5 条，住房保障 4 条，意见征集 4 条，意见征集反馈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执行自治区统一的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2022 年，收到并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条，已经全部办结。县长信箱收到信件 2 个，已经全部办结，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自治区政府网站管理平台及自治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等规定、制度，突出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生产、住房保障等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公开办事事项、办事依据、办事行为规范、办事程序等，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初核，办公室复核，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三审，部门一把手终审后，汇同司法部门、宣传部门及政府办联合审核后及时公开发布。

（四）平台建设情况。依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搭建住房保障、市政服务、棚户区改造等专栏，主动推送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需要公众参与的政府信息。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组织召开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听证会 1 次，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

（五）监督保障情况。坚持和完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直接抓、局办公室具体抓、各站（所）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由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7.3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安排专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且保持稳定不变动，并提醒相关业务部门及时更新门户网站信息公开，虽

然取得了一定进步和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公众期望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二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完善。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专人层层把关，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安排专人跟办，严格审核，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规范性，以更高质量的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紧扣中宁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围绕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一是**加大了对联合执、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的信息发布，扎实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共发布“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7 条。**二是**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今年公开《中宁县防水排涝规划（2022-2035）》《中宁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等信息。**三是**加强发布政策解读，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针对《中宁县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中宁县城市生活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与公众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我局选用图文解析，完整、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效果图，提高公众的政策理解能力。**四是**及时公布惠民惠农政策，公布了《中宁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活的服务作用。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 月 10 日